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369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通函：SU/CCI/2021/001

致：全體主事中介人

各位負責人員：

向強積金中介人採取的紀律制裁行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獲賦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 條，積金局如信納強積金中介人在進行與註冊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或基金有關的意見時，沒有遵從《強積金條例》第 34ZL 條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訂明的操守標準，積金局可向該強積金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命令。

本通函載述積金局就若干涉及不當行為施加紀律制裁命令的個案。為協助業界瞭解積金局的決定，本通函亦載列積金局在決定是否施加紀律制裁命令，以及作出哪類紀律制裁命令時所考慮的因素。

就不當行為施加紀律制裁命令的個案

積金局曾施加紀律制裁命令的各類不當行為個案列出如下。積金局在此強調，強積金中介人行事必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積金局可能會就涉及不誠實行為的個案施加較嚴厲的紀律制裁命令。

(1) 未經授權轉移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

在其中一宗個案，積金局發現一名附屬中介人作出多項不當行為，包括在未經計劃成員授權或在計劃成員不知情下，把該名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分別從兩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積金局向該名附屬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為期 15 個月。

另一宗個案涉及數項違規行為，包括偽冒計劃成員的簽名及在未經授權下轉移強積金權益。涉案的附屬中介人影印計劃成員的簽名樣本，並貼在三份強積金表格上，藉此偽冒計劃成員的簽名，並在未經計劃成員授權的情況下進行兩項強積金權益轉移。鑑於有關違規行為性質嚴重，積金局施加較嚴厲的紀律制裁命令，使該名附屬中介人（當時已非註冊中介人）喪失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為期 30 個月。

(2) 冒認他人身分

一名附屬中介人在未經計劃成員同意或在計劃成員不知情下，冒認該名計劃成員致電一名強積金受託人以取得其帳戶資料。積金局暫時撤銷該名附屬中介人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為期六個月。

(3) 作出多項不誠實行為

在一宗較近期的個案中，一名附屬中介人在未經授權下轉移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為進行有關轉移，該名附屬中介人在五份強積金表格上偽冒計劃成員的簽名，並冒認該名計劃成員致電一名強積金受託人以取得其帳戶資料。鑑於該等違規行為性質嚴重，加上涉及多項不誠實行為，積金局向該名附屬中介人施加更嚴厲的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為期 40 個月。

(4) 向計劃成員作出失實陳述

積金局發現一名附屬中介人作出多項不當行為，包括向多名僱主及其僱員提供不準確的資料，而有關資料是關於僱員若同意把其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可享有的紅利獎賞。該名附屬中介人擬備了載有上述不準確資料的推銷文件，並在未有事先取得其主事中介人核准該等推銷文件下，向僱主及僱員講解及派發該等文件。積金局暫時撤銷該附屬中介人的註冊資格，為期三個月。

採取紀律制裁命令的考慮因素

《強積金條例》第 34ZW(3)至(6)條列出積金局可作出紀律制裁命令的類別包括撤銷註冊、喪失註冊資格、暫時撤銷註冊、公開或非公開譴責，以及罰款。積金局通常會就此刊發新聞稿（非公開譴責除外）。

積金局在決定是否施加紀律制裁命令，以及對有關強積金中介人作出哪類紀律制裁命令時，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該不當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不當行為的性質越嚴重（例如涉及偽造文件的不誠實行為），積金局施加紀律制裁命令的機會便越大；
- (b) 強積金中介人有否試圖隱瞞該不當行為；
- (c) 強積金中介人在事件中有否收取任何佣金或金錢利益；
- (d) 對計劃成員造成的損失；
- (e)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包括向計劃成員或其他受影響人士作出補償；
- (f) 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
- (g) 與積金局或相關前線監督的合作程度；及

(h) 在個案中判別到其他可考慮加重或減輕罰則的情況。

積金局在作出決定時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不當行為會否影響市民大眾的利益及／或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信心；
- (ii) 該不當行為在業內是否普遍；及
- (iii) 積金局有否就有關不當行為發出任何指引、指導或通函。

上述考慮因素並非詳盡無遺。積金局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對於在業內一再出現的不當行為，積金局或會在適當情況下加強制裁行動，以收阻嚇作用。

積金局藉此機會提醒強積金中介人，必須遵守《強積金條例》及《操守指引》所載的操守要求。主事中介人亦須訂立及維持有效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附屬中介人遵守有關規定。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聯絡。



田淑兒
執法部
高級經理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經理
唐嘉欣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21年6月11日